一大波“民生减负”来袭，这些看病就医不再那么麻烦了！

——聚焦《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

□新华社记者王琳琳

跨院看病重复拍片、一院一卡互不通用、门诊开药在线走不了医保……看病就医便不便利、高不高效，事关百姓生活“幸福感”。

10日，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聚焦人民群众看病就医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出一大波“民生减负”清单。

少“重复检查”：推动医学影像等健康信息共享互认

【百姓急】看同一种病，跑不同的医院，各家医院CT、B超、血常规等检查结果互不相认，重复排队、重复检查、重复缴费，攒了一堆单据最后同一个检查结果……这或许是不少患者都曾遭遇的“窝火”经历。

【行动通知】在符合医疗质量控制和患者知情同意的前提下，推动医疗机构间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医疗健康信息调阅共享，逐步实现覆盖省域内的信息互认。各地要加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与电子病历、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的对接联动，逐步实现居民本人或授权便捷调阅个人电子健康档案。

【先行实践】在上海，针对不同医院看病常常要重复检查拍片的问题，2019年上海市专门印发了全面推进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检验结果互联互通互认的实施意见，先行实践1年多来，上海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对规定的35项医学检验和9项医学影像检查项目全面实现互联互通互认，提高了卫生资源利用效率，简化了患者就医环节，降低了医疗费用。

减“卡”减“码”：探索以身份证号码为主索引、一码溯源

【百姓愁】医疗卡、医保卡、社保卡、民政卡、金融卡……“哪个卡听说都可以看病，哪个卡里的钱都不太多，卡卡若不通，过程就容易‘卡脖子’！”

【行动通知】各地要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规范应用，重点解决医疗健康服务“一院一卡、互不通用”问题。鼓励各地以普及应用居民电子健康码为抓手，推进实名制就医，探索以身份证号码为主索引，其他证件号码为补充，加强居民卫生健康身份标识与使用管理。推动居民电子健康码替代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卡。

推进跨部门“多码融合”，方便群众快捷接受多场景医药服务。实现健康码“一码通行”，推进统一标准、全国互认。

【权威解读】国家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副司长刘文先表示，推进医疗卫生系统“一卡通行”、跨部门“多码融合”的目标就是将很多部门的卡集成到一张卡上去，或者集成到一个识别体系上，最终实现“一码溯源”，最大程度解决百姓看病就医报销的“九龙治水”问题。

“这是此次行动通知需要着力突破的一大难点，执行落实到位也将是一大亮点！”刘文先说。

快付费、多覆盖：拓展医保支付种类、探索异地直接结算

【百姓盼】“住院费用实现跨省直接结算，啥时候门诊费用结算也能像住院费用一样便捷？”政策“暖不暖”恰恰体现在付费报销便不便利这类“关键小事”上。

【行动通知】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自助机具、线上服务、移动终端等多种途径，拓展在线支付功能，推进“一站式”及时结算。

参保人在本统筹地区“互联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复诊并开具处方发生的诊察费和药品费，可以按照统筹地区医保规定支付。各地可从门诊慢特病开始，逐步扩大医保对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医疗服务支付的范围。结合门诊费用直接结算试点，探索“互联网+”医疗服务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落子布局】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预计将在2021年底前投入使用，国家医保局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研发了医保电子凭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可以实现互联网医保服务无卡办理。目前全渠道用户量超过3亿，29省份医保电子凭证已在医院药店开通使用，接入定点医疗机构超过2.6万家，定点药店超过7万家，预计年底可在全国所有省份开通使用。

（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猴子咬了人、野猪拱了苗，我们该怎么办？

□新华社记者胡璐 杨静

云南会泽县日前发布对野生猕猴伤人事件的处理情况。继今年3月初发生野生猕猴伤人事件后，会泽县火红乡耳子山村、龙树村两名学生10月中旬在家附近又被同一只野生猕猴抓伤或咬伤，引起关注。

如何在保护野生动物的同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记者进行了调研。

野生动物来“捣乱”，不能随意捕杀

近年来，由于生态环境向好，野生动物数量明显多了起来，活动区域也有所扩张。一些地区反映，野兔等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增长过快，与家畜争占草场。部分地区还出现亚洲象、野猪、狼、熊等伤害人畜现象，影响群众人身安全和生产生活。

“我们这里山高坡陡，猴子又特别灵活，驱赶等工作很难奏效。”会泽县林草局副局长张尚书无奈地说，当地以前尚未出现野生猕猴伤人事件，今年伤人的野生猕猴是从邻近地区逃窜到火红乡的。实际上，自3月初发生野生猕猴伤人情况后，县里就组织护林员、林业站工作人员、村干部等进行驱赶，乡里还组建了巡逻队。尽管他们实施了围捕、诱捕，但至今也没能将猴子捕获。

火红乡党委书记陈国斌说，今年被野生猕猴伤害的学生最多花费了5万多元。幸亏县里为群众购买了野生动物肇事保险，住院治疗的自费部分可以得到赔付报销。

对这些反复“捣乱”的野生动物，群众不堪其扰，能否直接捕杀？“当然不能随意捕杀。”北京林业大学野生动物研究所教授时坤说，猕猴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野猪属于“三有”陆生野生动物，均为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保护对象，违法捕杀将承担法律责任。

据了解，我国每年除禁猎期和禁猎区外，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按照猎捕量限额管理下达狩猎（护田）计划。但大部分省份既没有护农狩猎队伍，也缺少专业狩猎机构，加之可供选择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单一，致使野猪等野生动物狩猎计划无法完成。

猎捕实施难度大、致害补偿打折扣，野生动物致害影响老百姓利益

记者了解到，不仅很多肇事野生动物不易处理，致害补偿也存在补偿打折扣等难题，影响老百姓利益。

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法研究中心主任杨朝霞说，法律规定野生动物致害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但到底由哪一级地方政府具体负责并不明确，需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办法予以规定。法律规定对受保护野生动物的狩猎许可制度，还需要实施条例、部门规章、地方立法等对猎捕程序、猎捕主体的要求等进行补充规定。

他透露，目前出台了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的只有北京、吉林、西藏等不足10个地方，“如果地方没有出台具体补偿办法，补偿范围不明、标准不一，将导致补偿工作更难落到实处。”

此外，野生动物出没区域往往是偏远落后地区，这些地方财政紧张也导致资金难以落实。大多数地区采用的是部分补偿原则，补偿范围也比较窄，受害者难以及时获得足额补偿。

“一旦遭到野生动物侵害，尤其是人身伤害，将对农牧民家庭产生长期而深远的影响。”专家说，必须妥善处理野生动物保护和受害群众利益。

预防、补偿两手抓，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专家建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林草部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补偿为辅，综合施策”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减少野生动物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时坤说，开展主动预防，首先要做好野生动物防护安全宣传教育，在危险区域要竖立警示标志。对于经常受侵扰的居住区，可以在野生动物出没频繁的地方建设声光电、防护栏、围栏等主动预防设施，建立预警体系和机制。还要积极完善狩猎调控机制，确保野生动物种群调控、应急处置、护田狩猎工作顺利实施。

杨朝霞认为，有必要适当赋予受害群众对野生动物的紧急避险权利，即群众正遭受野生动物威胁危及生命安全、人体健康，情况紧急的，应当允许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而不必承担刑事责任。

此外，应进一步完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10月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杨朝霞建议，应在草案中对致害补偿的责任主体、范围、标准、资金来源、申请程序、监督措施等作出原则性规定。如，补偿的实施主体可明确为县级人民政府或自然保护地管理单位，赋予县级人民政府适当的处置权限和方式等，并合理提高补偿标准。

一些业内人士还表示，应当提前评估、预防部分野生动物种群泛滥带来的影响，把法律中规定的种群调控措施落到实处。还要考虑将野生动物危害纳入民政救助范围，主动避让野生动物纳入生态移民政策范围，同时支持转产转型，探索循环经济、替代种植作物，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1日电）

离婚冷静期刷屏，权威专家回应网民四大热议话题

□新华社记者舒静 白阳 孙少龙

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离婚程序中增加30天冷静期引发社会强烈关注，相关多个热点话题连日冲上微博热搜榜。

一些网民表示疑虑，担心离婚会变难，冷静期会出现一些变数，纠纷增多。针对网民热议的四个焦点话题，“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权威专家。

焦点一：设置冷静期是否干预离婚自由？

“过不下去了才想离婚，结果还要再等30天？”不少人认为，离婚冷静期的设置增加了离婚难度，也是对离婚自由的一种干预。

法律界人士认为，30天离婚冷静期只是在程序上让协议离婚的时间长了一些，30天之后如果仍想离是个人自由选择。调整的目的只是想给轻率离婚的夫妻一个挽回婚姻的机会。

“这只是离婚登记程序的调整，相关要件方面没有本质变化。”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介绍说，“离婚登记程序的调整，主要是为那些草率离婚、冲动离婚的人增加一个门槛。”

数据显示，从2003年起，国内离婚率已连续16年上升，2019年达到千分之三点四，依法办理离婚手续470.1万对。

参与民法典编纂的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说，民法典规定的协议离婚的冷静期，体现出清晰的问题意识，即针对轻率离婚的社会现象，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同时，也体现出法律背后的道德伦理基础——尊重婚姻、尊重家庭、珍惜感情。

焦点二：冷静期内发生家暴怎么办？

有网友担心，要离婚的夫妻本来就矛盾很深，在增加的30天里有可能情绪会激动，万一发生家暴怎么办？



谈“冷静” 新华社 发 张贤达 作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逢春表示，冷静期内发生家庭暴力，受害方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保障人身安全；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离婚。

孙宪忠向记者解释，离婚冷静期仅适用于协议离婚。如果婚姻当事人的矛盾不能自我化解，就需要法院去解决。如果出现家暴等情形，就不是协议离婚能解决的问题，而涉及诉讼离婚了。

“当事人的争执一旦到了法院，对另一方当事人有不利情形时，法院都是有解决问题的方法的，民事诉讼法、民法典等都建立了很详细的制度，此类问题无需过多担心。”孙宪忠说。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表示，冷静期内发生家暴应该尽快切换离婚路径，转至诉讼离婚，同时注意保存家暴的证据。受害人一方要及时报警、验伤、保存人证物证等，证明家暴发生。

焦点三：冷静期内一方“突击花钱”或转移财产怎么办？

不少网友担心：如果真是铁了心要离婚，冷静期中，一方如果“突击花钱”、转移财产，或是肆意损毁共有财产，怎么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孙若军表示，对于上述行为，可以依据民法典规定处理，如果一方在冷静期内挥霍、转移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就可以少分甚至不分财产。

法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张逢春表示，一般来说，准备离婚的夫妻双方已经就共同财产的分配达成书面协议，冷静期内一方突击转移财产未必能达到目的。而且，一旦一方采取转移、挥霍财产的行为，另一方完全可以提起离婚诉讼。对于离婚冷静期内双方财产状态已经基本固定的情形，法院可以要求转移、挥霍财产的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返还，并且在财产分配中采取不分或者少分的惩罚措施。

焦点四：冷静期30天里能做什么？

有网友问：不少夫妻已经过认真思考才决定离婚，还需要30天静静地等待吗？这样的冷静期有何意义？

王金华表示，夫妻双方应妥善考虑，是不是感情确已破裂，是不是对子女抚养等问题都进行了妥善安置，冷静期的作用正在于此。

法律专家普遍认为，在冷静期实践中，要切实提升夫妻双方对婚姻的责任感，减少将婚姻视为儿戏情况的出现，而不能使其成为恶意拖延离婚、互相侵害权益的工具。

近年来，民政部部署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深化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和离婚辅导，积极维护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截至目前，全国54.3%的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设置了婚姻家庭辅导室，为当事人提供情感辅导、心理疏导、危机处理等服务。

今年8月，民政部会同全国妇联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推进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为把这一制度实施好，民政部门将依托婚姻登记机关建立健全一站式、多元化、人性化的婚姻家庭服务机制，为当事人提供情感沟通、心理疏导、关系修复、纠纷调解等服务。

（据新华社电）

工亡认定结果公示

邓权衡，男，赣州市南康区金石采石有限公司职工。2020年8月9日上午10时40分许，邓权衡在赣州市南康区金石采石有限公司石场从事挖机作业，被倒下的石块埋住，经在场医院医生确认当场死亡。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向赣州市南康区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11月17日，赣州市南康区人社局作出康人社伤认字【2020】907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邓权衡死亡符合《工伤认定条例》第十四款第（一）项之规定的情形，现予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25日。如有异议，请实名反映：联系电话：15707972512。

单位名称：赣州市南康区金石采石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